

合同

编号： 11NMB11502972024166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239号-003-002	软件运维服务	-	-	品牌:	1	年	15000.00	150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239号-003-002	软件运维服务	1	1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 维护服务期限：

维保有效期为 1年，自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

（一）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80日内支付费用的50%，维保结束后支付剩余50%。

（三） 交货日期、地点：

- 乙方负责将甲方购买的心电信息管理系统维护服务按甲方购买的版本、功能模块和授权数量进行维护。
- 乙方负责前述软件系统的维护、调试、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与培训。

（四）运维内容及验收：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尽快确定各自的实施项目组成人员，将名单提交给对方，并指定各方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安装及验收。

1. 功能应用维护：

- 1) 咨询服务:软件功能的应用咨询。
- 2) 故障排除:软硬件应用过程中出现功能故障时，协助查找、排除软件故障，保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 3) 需求变更:已应用模块范围内的功能需求调整、修改。
- 4) 日常维护:协助甲方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与甲方系统管理人员共同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形成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系统管理规范。
- 5) 应急服务:启动应急机制响应。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解决相关应急情况。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应急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成。
- 6) 应急基本流程:出现突发情况→报技术经理→协调工程师处理→问题结束→提交问题处理结果反馈

2. 数据维护：

- 1) 数据恢复: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病历中数据丢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的所有病历数据，如患者信息、检查所见及结论、病历图 像等)，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恢复病历数据。
- 2) 特殊服务:系统灾难发生时，乙方承诺立即响应，减少数据损失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

3. 其他维护：

- 1) 管理培训:对甲方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进行系统的管理思想、管理流程统一培训。
- 2) 维护培训:因甲方人员离职或岗位调动需要进行培训的系统维护人员。
- 3) 巡检服务:每季度到甲方现场检查系统模块运行情况，与甲方维护人员沟通，提供常见问题的解决办法，巡检结束后给甲方提供巡检报告。
- 4) 热线服务:提供与软件系统相关的咨询服务及建立系统维护制度。
- 5) 问题解答:解答系统及数据库疑难问题。
- 6) 数据库相关培训:维护期内由我公司工程师提供一次数据库相关培训。

4. 设备维护：

心电设备硬件耗材维修更换是指相关配件耗材的维修或更换。

（五） 维保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2. 甲方非正常使用情况导致的故障，具体维保服务及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维保服务及必要的维护培训。

（七）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完整地归属乙方独立享有。非经乙方事先的书面明确同意，本合同及其执行不视为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授权 或许可；
2. 甲方应尊重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并予以积极、有效地保护。未经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拷贝、转让、租赁、销售该软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反向 工 程、解密、编译该软件，或以乙方的软件为基础进行

开发。

3.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软件仅限于甲方自用，未经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拷贝、使用乙方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的信息资料。

4. 甲、乙双方均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从对方处知悉的对方所有或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进行未经授权的使用或向第三人披露。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心电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更换。所更新的维护的项目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退货而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部分的货款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十日内乙方未改正的，乙方应当按照2/3本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

5.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在收到对方书面改正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6. 维护后的心电网络系统服务模块、心电网络接口模块、门诊、住院体检中心客户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若发现提供产品存在欺瞒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全额退回甲方所支付货款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影响的一方立即通知对方。

2.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友好协商双方是否延续合同。

3. 若前述不可抗力延续超过30日，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十) 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如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1. 乙方保证提供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2. 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3.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书面答疑及书面承诺等。

4.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中心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账号：

账号： 63026841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